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73 号

罪犯马成林，男，1965 年 4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成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5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40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2016）

云 26 执 5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18.79 元，账户余额 855.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42 号

罪犯马纯波，男，198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2503 刑初 7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纯波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附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24.15 元，账户余额 88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纯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88 号

罪犯马富有，男，1993 年 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5) 个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富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富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一终字第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15000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云2501执609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57.69元，账户余额156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富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00 号

罪犯马吉作西，女，1978 年 8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吉作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5 月 16 日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00.68 元，账户余额 850.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吉作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45 号

罪犯马锦贤，男，2001年4月3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6日作出(2020)云2501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锦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64.91元，账户余额80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锦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12 号

罪犯马军，男，1989 年 11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2501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撤销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 (2018)云 2501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书对马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零六个月，宣告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4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恶势力重要成员；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附2022年9月13日个旧市人民法院罚没收入专用收据一份；期内月均消费214.42元，账户余额650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74 号

罪犯马普九，男，1957 年 7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2531 刑初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普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6165.42 元（已履行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民事赔偿 71165.42 元终结本次执行，附绿春县人民法院 (2019)云 2531 执 90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112.76 元，账户余额 45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普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16 号

罪犯马迁红，女，1968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天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迁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迁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9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2000.00元，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2022年11月1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09执55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5.31元，账户余额2048.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迁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龙狱假字第6号

罪犯马永和，男，1984年6月1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身份证号532621198406112739，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2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81.78元，账户余额62.92元。云南省文山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马永和适用社区矫正，罪犯马永和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和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94 号

罪犯马永云，男，1987年10月1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9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马永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9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2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

1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至2034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7.32元，账户余额143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77 号

罪犯马云定，男，1989 年 10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2523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云定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宣判后，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25 刑终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云定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0.47 元，账户余额 178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09 号

罪犯梅永康，男，1995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2502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永康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其中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所记 2 次表扬属有扣分的表扬，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犯罪、在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附开远市人民法院罚

没收入专用收据一份；期内月均消费 203.06 元，账户余额 412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永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77 号

罪犯咪灯，女，1982 年 2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咪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咪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8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9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20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2.58元，账户余额273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咪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79 号

罪犯牟兴跃，男，1989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628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兴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附富宁县人民法院 (2022) 云 2628 刑初 211 号罚金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99.24 元，账户余额 319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牟兴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55 号

罪犯纳彩仙，女，1961 年 6 月 2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彩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纳彩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4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弥勒市人民法院出

具的（2020）云 2504 执 883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 264.62 元，账户余额 331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纳彩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05 号

罪犯念国红，男，1986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250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念国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念国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5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3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7000.00元，附2022年11月21日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履行完毕证明；期内月均消费227.48元，账户余额127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念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87 号

罪犯念汝斌，男，2002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1日作出(2022)云2626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念汝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9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12.84元，账户余额172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念汝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299 号

罪犯牛飞，男，1992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9日作出(2014)红中刑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540.50元。宣判后，被告人牛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4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3.01元，账户余额7684.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19 号

罪犯牛仙鹏，男，1999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仙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剩余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牛仙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7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追缴赃款已履行完毕，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9) 云 25 执 370 号结案通知书，

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1063.30 元，终结执行，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云 25 执 368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90.42 元，账户余额 38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仙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15 号

罪犯帕太姆·麦麦图尔荪，女，1975年5月1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墨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6月29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太姆·麦麦图尔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帕太姆·麦麦图尔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9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2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25刑更1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至2035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9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7.13元，账户余额462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太姆·麦麦图尔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47 号

罪犯盘付有，男，1964 年 1 月 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付有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4.14 元，账户余额 151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付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28 号

罪犯盘进录，男，1956 年 9 月 3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2530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进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2.16 元，账户余额 232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进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02 号

罪犯盘永妹，女，1988 年 6 月 2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2503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永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75 元，账户余额 104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永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11 号

罪犯普辉，男，198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4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35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附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云 08 执 1599 号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37.47 元，账户余额 1007.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26 号

罪犯普军，男，1995 年 11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2530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军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3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2.16 元，账户余额 37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95 号

罪犯普应高，男，1989 年 3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应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5205.06 元，其中该犯赔偿 55299.28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应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8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5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9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至2034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确认罪犯连带民事赔偿履行情况复函》;期内月均消费363.68元,账户余额1370.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应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51 号

罪犯普永，男，1991 年 6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一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873.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9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9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6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50.67元，账户余额1100.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31 号

罪犯普中候，男，1977 年 5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中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6.17 元，账户余额 466.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中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61 号

罪犯普自庭，男，196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一初字第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自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498.50 元（已履行）。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5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40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7.71元，账户余额173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自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15 号

罪犯祁应伟，男，1982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7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1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应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连带责任）人民币586659.70元，其中由该犯赔偿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祁应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4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5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4日至2043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附带民事赔偿（连带责任）人民币586659.70元终结执行，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红中法执字第118号执行裁定书、（2013）红中法执字第129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15.41元，账户余额11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应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03 号

罪犯邱香萍，女，1977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2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香萍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01 元，账户余额 19487.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香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28 号

罪犯冉孟同，男，197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2628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孟同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2.70 元，账户余额 50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孟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61 号

罪犯沈波，男，1990年6月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4日作出(2014)文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沈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2014)文中刑终字第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日至2031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34.95元，账户余额365.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32 号

罪犯沈昌加，男，1994 年 5 月 2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4) 文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昌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昌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终字第 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7.89元，账户余额124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昌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89 号

罪犯沈超，男，1998 年 7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2622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7.21 元，账户余额 146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06 号

罪犯沈进川，男，1997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822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进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沈进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进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01.74 元，账户余额 7994.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进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91 号

罪犯沈素娟，女，1992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4)呈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素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素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终字第 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49.40元，账户余额1958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素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67 号

罪犯师娅玲，女，1990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娅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附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31.63 元，账户余额 4895.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师娅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08 号

罪犯施保健，男，1977 年 9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保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施保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9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终结执行，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红中法执字第369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36.15元，账户余额15.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保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55 号

罪犯石成，男，1992 年 7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其中被告人石成赔偿人民币 3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石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其中被告人石成赔偿人民币 3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4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9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25刑更1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43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2013年8月7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红中法执字第213号执行裁定书，对该犯的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6.97元，账户余额577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33 号

罪犯史伟洪，男，1995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阜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伟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31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32.14 元，账户余额 121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史伟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39 号

罪犯舒波，男，1990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开铁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

09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6.37元，账户余额113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02 号

罪犯宋国春，男，1986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4)西法刑初字第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国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0.14 元，账户余额 11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10 号

罪犯宋艳，女，1981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489.50 元。宣判后，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3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1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0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2.87元，账户余额1277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71 号

罪犯孙入祥，男，1982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入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孙入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9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8.92元，账户余额135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入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98 号

罪犯孙廷川，男，1982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廷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廷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中对被告人孙廷川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0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4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8.97元，账户余额81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廷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69 号

罪犯覃柳光，男，1990 年 7 月 19 日出生，壮族，广西柳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柳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800.00 元，附富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177.66 元，账户余额 110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柳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24 号

罪犯谭锦荣，男，1990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6日作出(2013)弥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锦荣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谭锦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07日作出(2013)红中刑二终字第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2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

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2259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2年3月2日至2031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其中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2023年4月-2023年8月表扬属有扣分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骨干成员；罚金人民币360000.00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云2504执536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88.99元，账户余额53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锦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78 号

罪犯陶高才，男，1997年6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7日作出(2020)云2523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高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9.56元，账户余额581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高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76 号

罪犯陶国兵，男，1988 年 1 月 2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252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国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5.95 元，账户余额 68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82 号

罪犯陶华明，男，1991 年 7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2502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华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附开远市人民法院收据一份；期内月均消费 140.74 元，账户余额 300.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82 号

罪犯陶建忠，男，2002年8月2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8日作出(2021)云2503刑初7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建忠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附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2503执2951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226.81元，账户余额152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27 号

罪犯陶文吴，男，1987 年 8 月 3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626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文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附丘北县人民法院罚没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129.71 元，账户余额 427.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文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22 号

罪犯陶兴华，男，1969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4日作出(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兴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4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8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9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5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7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6.33 元，账户余额 3163.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11 号

罪犯童发金，男，1981年3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8日作出(2019)云2524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发金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童发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作出(2020)云25刑终3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主犯，罚金已

全部履行，附建水县人民法院财产执行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208.88元，账户余额100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08 号

罪犯万瑞，男，1986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250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瑞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万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5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其中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的 1 次表扬属有扣分表扬，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

该犯系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附 2020 年 5 月 9 日个旧市人民法院罚没收入专用收据一份，2022 年 2 月 15 日个旧市人民法院（2022）云 2501 执恢 52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一份；期内月均消费 132.74 元，账户余额 845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30 号

罪犯万玉忠，男，1976 年 10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玉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7885.70 元，其中，被告人万玉忠赔偿 32885.7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21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民事赔偿67885.7元终结执行，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云25执61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60.98元，账户余额65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59 号

罪犯王斌，男，1987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3）红中刑二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8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1 年 05 月 16 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警告处罚，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

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3.58元，账户余额193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37 号

罪犯王春荣，男，1976年2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0日作出(2021)云2503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0.07元，账户余额52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35 号

罪犯王凤林，男，1991 年 10 月 4 日出生，满族，内蒙古满洲里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凤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0.93 元，账户余额 537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凤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14 号

罪犯王福强，男，1971年6月1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福强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4.33元，账户余额39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90 号

罪犯王海聪，男，1998年5月1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4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43.19元，账户余额85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90 号

罪犯王丽兰，女，1987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4)建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287.64元，账户余额301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94 号

罪犯王丽萍，女，1964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4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诈骗所得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300000 元及诈骗所得赃款终结执行，附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4)云 2504 执 1100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02.69 元，账户余额 392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19 号

罪犯王玲凤，女，1976 年 9 月 2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6）云 0826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玲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附江城县

人民法院出具的罚没收入专用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159.69 元，
账户余额 138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玲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95 号

罪犯王能，男，1996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1日作出(2014)昆少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3.56元，账户余额908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23 号

罪犯王啟香，女，1964 年 2 月 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2625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啟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啟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1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附马关县人民法院出

具的罚没收入专用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09.37 元，账户余额 545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啟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07 号

罪犯王秋程，男，2002年2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2530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秋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秋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4日作出(2021)云25号刑终3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21.23元，账户余额711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秋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30 号

罪犯王锐，男，1990年6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1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赔偿（连带责任）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由该犯赔偿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6.52元，账户余额118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24 号

罪犯王顺，男，1971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2502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25 刑终 1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38.59 元，账户余额 3717.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38 号

罪犯王涛，男，1998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彭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71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与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附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罚没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17.77 元，
账户余额 272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12 号

罪犯王文广，男，1995 年 8 月 2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2626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广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文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1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7.22 元，账户余额 1874.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04 号

罪犯王翔，男，1986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2)红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24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4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9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3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0.13元，账户余额315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57 号

罪犯王英强，男，1996 年 11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822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英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王英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1.14 元，账户余额 118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英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98 号

罪犯王应国，男，1998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823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应国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应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应国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其中 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属有扣分表扬，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附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罚金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225.25 元，账户余额 4820.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43 号

罪犯王永贵，男，1979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339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7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5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25刑更1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32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3390.00元终结执行，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红中法执字第208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81.76元，账户余额1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86 号

罪犯韦昌宁，男，2001年6月17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0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昌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8.57元，账户余额6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昌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30 号

罪犯魏云诚，男，1989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 2502 刑初 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云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2612.2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2612.29 元终结执行，附开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0) 云 2502 执 87 号、(2020) 云 2502 执 112 号及

(2020)云2502执85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55.42元，
账户余额560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云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08 号

罪犯吴莉，女，1968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3) 文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莉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0 元；被告人吴莉退缴的人民币 1092000.00 元，其中涉案赃款人民币 1037000.00 元，没收上缴国库，剩余的人民币 55000 元，折抵没收财产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数罪并罚且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3.31 元，账户余额 91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60 号

罪犯吴汝鹏，男，1978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汝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吴汝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55.12元，账户余额480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汝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83 号

罪犯吴文源，男，1985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广西柳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2) 云 2628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文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附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一份，

罚没收入专用收据复印件一张；期内月均消费 270.36 元，账户余额 134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68 号

罪犯项炳秀，女，1977 年 4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2502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炳秀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项炳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罪犯；

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2.54 元，账户余额 126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炳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89 号

罪犯肖春花，女，1981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春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春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4.79元，账户余额126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春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49 号

罪犯肖丰瑞，男，2002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2502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丰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6.08 元，账户余额 2130.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丰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52 号

罪犯谢洪朝，男，1982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枝特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2501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洪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33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333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附个旧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云 2501 执 295 号及（2021）云 2501 执 298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169.71 元，账户余额 12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洪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37 号

罪犯谢林翰，男，1997 年 10 月 3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瑞金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林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27.66 元，账户余额 477.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林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03 号

罪犯谢永绍，男，1956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2626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永绍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永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26 刑终 2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其中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表扬属有

扣分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0000.00 元，附 2019 年 9 月 30 日丘北县人民法院罚金收据和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68.79 元，账户余额 87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永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48 号

罪犯熊鸿杰，男，1998年3月2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1日作出(2022)云2503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鸿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2023年5月29日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履行证明；期内月均消费257.36元，账户余额169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鸿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32 号

罪犯熊建港，男，1997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建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27.07 元，账户余额 1025.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建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33 号

罪犯熊金明，男，1963年10月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云2530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金明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7日作出(2020)云25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较好参加思想、文化教育；由于该犯“脑梗塞、左上肺结核、痛风”等疾病，长期卧床，生活不能

自理，未参加生产劳动。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0.53元，账户余额772.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40 号

罪犯熊小所，男，1981 年 4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626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小所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附 2023 年 9 月 6 日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履行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75.93 元，账户余额 427.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小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99 号

罪犯徐姣，女，1984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2524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62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徐姣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8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0.48 元，账户余额 1203.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81 号

罪犯徐杰，男，1987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250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终结执行，附个旧市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0)云 2501 执 1352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19.56 元，账户余额 42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22 号

罪犯徐黎，男，1987年7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2020)云250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撤销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2018)云250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徐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宣告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2日作出(2020)云25刑终4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3日至2026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0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的1次表扬不作为减刑依据（表扬考核期内有欠产扣分）。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重要成员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附有个旧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收据；期内月均消费228.52元，账户余额60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84 号

罪犯徐万冲，男，1997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2503刑初5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万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3.84元，账户余额155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万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60 号

罪犯岩罕班，男，1983 年 1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4) 孟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7.23元，账户余额479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50 号

罪犯岩罕，男，1976 年 4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罕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附2023年9月21日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62.22元，账户余额590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17 号

罪犯岩坎兴，男，1981 年 1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125 号，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该犯于 2022 年 8 月与他犯发生推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

款第十二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监管改造分6分。10月殴打他犯，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监管改造分8分，同月破坏生产设备，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第五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劳动改造分5分，延期考察6个月。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16日收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岩坎兴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53.81元，账户余额584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67 号

罪犯岩砍东，男，1989 年 2 月 12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砍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40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 年 5 月 16 日西双版纳州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

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93.87 元，账户余额 108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砍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40 号

罪犯岩香坎，男，1967 年 9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5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40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16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80.66元，账户余额71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杨发金，男，2002年1月1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身份证号532626200201110715，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8日作出（2022）云2626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41.86元，账户余额78.03元。云南省丘北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4月10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杨发金适用社区矫正。罪犯杨发金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93 号

罪犯杨飞飞，女，1994 年 4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7) 云 2527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飞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2017 年 04 月 07 日、2018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决定对罪犯杨飞飞暂予监外执行。2018 年 11 月 08 日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决定收监执行，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21 年 1 月 25 日因发现漏罪被弥勒市公安局押回红河州看守所羁押。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504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飞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加上原判有期徒刑八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总和刑期二十二年零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解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37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25000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2504执44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92.86元，账户余额379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飞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25 号

罪犯杨光明，男，1966 年 6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89 元，账户余额 25.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75 号

罪犯杨海燕，女，1984 年 2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3)红中刑二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9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7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5.15元，账户余额358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58 号

罪犯杨欢，男，1993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2501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欢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0 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9015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22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90158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附个旧市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0) 云 2501 执 1417 号及

(2020)云2501执1418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38.25元，
账户余额591.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49 号

罪犯杨金武，男，1982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8日作出(2022)云2626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武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与前罪有期徒刑八个月合并为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2000.00元，附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罚没收据；期内月均消费217.68元，账户余额48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04 号

罪犯杨金延，男，2002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30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延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杨金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云25刑终4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29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5.09元，账户余额263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04 号

罪犯杨开琼，女，1972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2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开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8.78 元，账户余额 163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97 号

罪犯杨立伟，男，1996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3) 曲中少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立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5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因使用生产辅助模具殴打他犯被禁闭处分，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7.16元，账户余额116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35 号

罪犯杨努斗，男，2001年3月2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2020)云0822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努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7日作出(2020)云08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日至2030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50元，账户余额23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努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57 号

罪犯杨庭武，男，1979 年 10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庭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庭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1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9）最高法刑核 25971787 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云刑终 1114 号刑事裁定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杨庭武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020 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杨庭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5.53元，账户余额284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庭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75 号

罪犯杨武才，男，1993年2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30日作出(2016)云25刑初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武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7318.42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武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151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12月13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云25执381号执行裁定书，对该犯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87318.42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9.66元，账户余额81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武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05 号

罪犯杨小生，男，1973 年 1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05) 西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小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30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24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3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曲刑执字第 5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

第 5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7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3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1.13 元，账户余额 3562.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68 号

罪犯杨艳洪，男，1976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云2626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艳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附丘北县人民法院2023年7月25日出具的收据；期内月均消费195.59元，账户余额205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艳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78 号

罪犯杨阳，男，1989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12 元，账户余额 5184.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03 号

罪犯杨有才，男，1974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4)红中刑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有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9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0 年 0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5.74元，账户余额3716.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20 号

罪犯杨玉兰，女，1941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剩余刑罚七年零十一个月又二十六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31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本次执行，2022年8月3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29执24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9.14元，账户余额1065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11 号

罪犯杨玉转，女，1980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01）文中刑一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2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36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08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红中刑执字第 1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同意该犯暂予监外执行，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违反《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五款之规定，应当收监执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监狱法》第二十八条、《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之规定，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作出（2020）云狱刑收字第 5 号

收监执行决定书，对罪犯杨玉转收监执行。现刑期自 200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8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6.66 元，账户余额 34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25 号

罪犯杨远换，女，1983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2627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远换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90 元，账户余额 1219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远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13 号

罪犯杨云，男，1979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4) 泸刑初字第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二终字第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1.03元，账户余额592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96 号

罪犯杨泽坤，男，1991 年 11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4)红中刑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泽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42 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中对被告人杨泽坤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6.41元，账户余额10633.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泽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59 号

罪犯殷建国，男，1994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建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30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6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4.90元，账户余额247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01 号

罪犯余永明，男，1987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永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37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其中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表扬属有

扣分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5000.00元，附2020年5月6日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25执7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233.65元，账户余额2355.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76 号

罪犯玉扁，女，1977 年 4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6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20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01.37元，账户余额297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86 号

罪犯玉吨，女，1973 年 8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20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3.45元，账户余额1217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06 号

罪犯玉儿扁，女，1977 年 6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7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玉儿扁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9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0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16日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5.29元，账户余额747.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88 号

罪犯玉儿丙，女，1987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儿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20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3.53元，账户余额295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74 号

罪犯玉儿倒，女，1975 年 5 月 17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儿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4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 26 执 214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52.15 元，账户余额 2026.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61 号

罪犯玉罕，女，1988 年 3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9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40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16日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5.30元，账户余额415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87 号

罪犯玉秀罕，女，1990 年 1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秀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秀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9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20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7.98元，账户余额4544.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夯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玉南利，女，1963年7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身份证号码532822196307052548，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南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6日至2030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83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9.29 元，账户余额 6329.15 元。云南省勐海县司法局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玉南利适宜在勐海县司法局勐混司法所进行社区矫正。罪犯玉南利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南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83 号

罪犯玉嫩，女，1964 年 8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5 月 20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36.01 元，账户余额 168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58 号

罪犯玉香约，女，1990 年 1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28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香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香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0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2.62 元，账户余额 6505.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香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80 号

罪犯玉燕罕，女，1983 年 3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燕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779700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759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5 月 20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

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24.28 元，账户余额 8551.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燕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12 号

罪犯袁桂焕，女，1968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07)昆刑一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桂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袁桂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9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29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48.09元，账户余额224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桂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56 号

罪犯岳保清，女，1970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保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岳保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4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弥勒市人民法院出

具的（2020）云 2504 执 1950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 185.91 元，账户余额 4961.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岳保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73 号

罪犯岳文飞，男，198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4) 文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文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1.71元，账户余额80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66 号

罪犯岳正武，男，1972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5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正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正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9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至2043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附2022年8月23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5执411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33.94元，账户余额70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正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95 号

罪犯臧巧红，女，1972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武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2524 刑初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臧巧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臧巧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7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13.43 元，账户余额 316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臧巧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47 号

罪犯张崇斌，男，1988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4日作出(2022)云25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崇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期内月均消费257.66元，账户余额385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21 号

罪犯张大雄，男，1995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4)河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3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3.27元，账户余额6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16 号

罪犯张德昌，男，1990年6月1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武定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9.96元，账户余额131.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34 号

罪犯张德林，男，1996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5) 泸刑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85 元，账户余额 27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龙狱假字第9号

罪犯张凤，女，1991年6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身份证号532530199106102227，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4日作出(2018)云25刑初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2018)云刑终85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凤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0.97元，账户余额2980.11元。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张凤适用社区矫正。罪犯张凤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凤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17 号

罪犯张关林，男，1985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1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关林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关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3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2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7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9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792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1年1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20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的3次表扬因存在扣分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不用于减刑。2021年4月5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10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不用于减刑，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成员；期内月均消费216.84元，账户余额278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85 号

罪犯张国福，男，1999 年 3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2502 刑初 1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1.8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61.87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0.32 元，账户余额 25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02 号

罪犯张国军，男，1990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靖远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62 元，账户余额 2077.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53 号

罪犯张海龙，男，199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3）红中刑二初字第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32.3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1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21年7月7日因打架被处以警告处罚，2018年09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7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民事赔偿24432.3元终结执行，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红中法执第118号执行裁定；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8.37元，账户余额54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41 号

罪犯张梦凡，男，2002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9日作出(2023)云2502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梦凡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78.69元，账户余额205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梦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26 号

罪犯张起保，男，2001年3月1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云2626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起保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附丘北县人民法院罚没收据。期内月均消费177.44元，账户余额42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起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19 号

罪犯张晴晴，女，1988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涡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2504 刑初 3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晴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061.6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晴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44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其中 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的

1次表扬因考核周期内存在扣分情形，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犯罪首要分子；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38061.60元；期内月均消费216.64元，账户余额7864.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晴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42 号

罪犯张荣吉，男，1985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荣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9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0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5.53元，账户余额137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86 号

罪犯张仕和，男，1998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2626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仕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54.04 元，账户余额 359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仕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10 号

罪犯张桐，男，1999 年 8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2502 刑初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776.53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3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其中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所记 2 次表扬属有扣分的表扬，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犯罪、在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

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附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2020）云 2502 执 41 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15.41 元，账户余额 219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51 号

罪犯张文，男，2003年2月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4日作出(2020)云2628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因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故意脱离监管一个月，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2628刑执字第1号刑事裁定，撤销罪犯张文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张文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7.71元，账户余额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63 号

罪犯张学翠，女，1986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学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9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3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16日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1.96元，账户余额296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99 号

罪犯张学元，男，1963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258.25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258.25元终结执行，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红中法执字第263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90.57元，账户余额109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92 号

罪犯张燕，女，1965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2502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6.10 元，账户余额 457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87 号

罪犯张永飞，男，2000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9日作出(2019)云2503刑初5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永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2日作出(2020)云25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6日至2029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性侵害未成年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4.84元，账户余额20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72 号

罪犯张远杰，男，1995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3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远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40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3.03 元，账户余额 2280.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远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82 号

罪犯张正林，女，1983 年 7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4.07 元，账户余额 112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54 号

罪犯张志华，男，1953年8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0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594.5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40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民事赔偿28594.59元终结执行，附红河

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云25执恢21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61.63元，账户余额134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19 号

罪犯赵海兵，男，1987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20日作出(2004)保中刑初字第6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3日作出(2006)昆刑一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兵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加前罪所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5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7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监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1年7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44.08元，账户余额428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17 号

罪犯赵金芬，女，1970 年 5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金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160.25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6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160.25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7.07元，账户余额995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33 号

罪犯赵俊松，男，1992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2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俊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5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俊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0.26元，账户余额21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俊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21 号

罪犯赵禄伟，男，1997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2018)云2601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禄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合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赵禄伟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赵禄伟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2019)云26刑终108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赵禄伟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有组织的

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5.46 元，账户余额 84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禄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55 号

罪犯赵万福，男，1988 年 5 月 1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万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21）云刑核 9531173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8.01 元，账户余额 13.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万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58 号

罪犯赵万敏，女，1992年5月2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3日作出(2013)呈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万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8日作出(2014)昆刑三终字第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4.63元，账户余额2216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万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69 号

罪犯赵阴飘，女，1959 年 7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827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阴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附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罚没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74.36 元，账户余额
343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阴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602 号

罪犯赵泽谊，男，1994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0)黔 0502 刑初 6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泽谊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附 2022 年 3 月 31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罚金收据；
期内月均消费 25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96 号

罪犯赵志清，男，1982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3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2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9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至2043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附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1执504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18.95元，账户余额97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83 号

罪犯郑汉猛，男，1980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2502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汉猛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汉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附开远市人民法院分别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两张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37.49 元，账户余额 4521.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汉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27 号

罪犯郑仕祥，男，1967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2626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仕祥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缓刑期间因故意犯罪，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2626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撤销 (2019)云 2626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郑仕祥宣告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郑仕祥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与前罪交通肇事罪（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56 元，账户余额 355.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仕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68 号

罪犯支开心，男，1976 年 5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支开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支开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6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5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9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至2034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2.15元，账户余额89.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支开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36 号

罪犯钟友俊，男，1998 年 11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2503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友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钟友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7.95 元，账户余额 98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友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18 号

罪犯钟照武，男，1971年7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6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照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9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至2040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2.13 元，账户余额 46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照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62 号

罪犯周帮洪，男，197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帮洪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59元，账户余额6292.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帮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49 号

罪犯周鹏，男，1985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25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鹏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附 2023 年 3 月 28 日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履行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126.23 元，账户余额 169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436 号

罪犯周英汉，男，1964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英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英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9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附2023年11月3日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73.26元，账户余额86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英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89 号

罪犯朱绍付，男，1989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罚没收据一份，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8.84元，账户余额398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54 号

罪犯朱毅，男，1981 年 2 月 2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初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04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2022)云25执109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37.45元,账户余额189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357 号

罪犯朱尤尊，男，1995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4)昆少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尤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8.53元，账户余额122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尤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42 号

罪犯自金权，男，1973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自金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自金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75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自金权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9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40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16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87.73元，账户余额413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自金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599 号

罪犯左云朗，男，1996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2622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云 01 刑更 25368 号刑事裁定书对左云朗的假释裁定，执行左云朗没有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二天。以被告人左云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原故意伤害罪有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二年半个月二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左云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26 刑终 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单独退赔人民币1000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2019年12月11日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云2622执594号之二、之三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9.82元，账户余额622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云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7月08日